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Shenzhen Prol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普路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路通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武汉普路通	指	武汉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瑞通国际	指	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智通国际	指	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瑞通国际子公司
慧通国际	指	香港慧通国际有限公司，瑞通国际子公司
东湖普路通	指	武汉东湖综保区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普路通	指	深圳市前海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普路通电子商务/益宅客电子商务	指	深圳市普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益宅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转让，2013年已注销
新疆普路通	指	新疆普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子公司，已于2014年转让
北海普路通	指	北海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和普时代	指	成都和普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前海瑞泰	指	深圳前海瑞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智通国际子公司
回收宝科技	指	深圳回收宝科技有限公司
普路通信息/聚智通信息	指	深圳市普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浙商创投	指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皖江物流	指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瑞国信	指	北京中瑞国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飞马国际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迈国际	指	Ingram Micro Inc.
台湾联强	指	Synne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香港利丰	指	利丰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	指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百纳威尔	指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九龙福	指	深圳市九龙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康亿	指	郑州康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	指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上海拳科源	指	上海拳科源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拳科源	指	HONG KONG TECHTRONICS INDUSTRIAL LIMITED/香港拳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龙达	指	合肥宝龙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势力传奇	指	深圳市新势力传奇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电子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强国际	指	联强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计算机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电信	指	中国电信（澳门）有限公司
创维RGB	指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曙光/曙光信息	指	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奇	指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O XIN QI	指	GAO XIN QI ELECTRONICS(H.K)LTD.，与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嘉捷	指	深圳市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股深圳市嘉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80%股份，两家公司合称嘉捷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链	指	从采购原材料到制成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最后到把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的过程中，物料、资金、信息等各种生产要素在不同的企业之间传递流转的功能网链
供应链管理	指	通过整合和优化供应链上各节点企业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提高供应链的运作效率，降低供应链运作成本，提升供应链参与企业的竞争力
五流	指	商流、资金流、物流、信息流和工作流
经手货值	指	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经手货物的价值总额（不含税）
3PL	指	Third Party Logistics，第三方物流。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
CBM	指	Cubic Meter，立方米即m3。CBM常用于表示集装箱（货柜）体积的大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OEM是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则交给第三方企业去做的生产方式
P/O	指	Purchase Order，订购单
手册进口/出口	指	境内加工贸易企业通过向海关申领加工贸易手册，在进口零组件进行加工时，可以暂不缴纳进口增值税和关税，但利用该等零组件加工的半成品或成品没有内销权，必须用于出口，同时使用加工贸易手册进行核销
出口复进口	指	企业将保税料件加工的产品结转至另一直属或所属海关内的加工企业加工后出口再进口的经营活动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和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远期外汇合约	指	一种外汇衍生工具，指外汇买卖双方在成交时先就交易的货币种类、数额、汇率及交割的期限等达成协议，并用合约的形式确定下来，在规定的交割日双方再履行合约并结算，具体包括DF、NDF等合约类型
DF	指	到期有本金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Foreign Exchange Forward Contract），约定到期时按照该合约载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
NDF	指	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合约（Non-Deliverable Forward?），到期不交割本金，仅就本金项下到期日实际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进行交割结算的远期外汇合约
组合售汇	指	商业银行针对有进出口业务需求的企业推出的将远期售汇与存贷款相结合的一项业务，旨在降低企业的汇率风险和购汇成本。具体的操作方式包括DF组合售汇、NDF组合售汇、DF+NDF组合售汇、信用证组合售汇等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规划。是针对物质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资金流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办公自动化。常指一切可满足于企事业单位的、综合型的、能够提高单位内部信息交流、共享、流转处理的和实现办公自动化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各种信息化设备和应用软件
CE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内保外贷	指	公司在境内银行存入保证金或购买银行相关理财产品作为保证金，并由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用于支付货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及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元的总量不超过1,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聚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书智、张云、赵野、何帆、邹勇还承诺：在前述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上述主体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

（下转A42版）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普路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2014年3月21日发布）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颁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询价及配售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商业服务业（L7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85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5年6月15日（T-3日）。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即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6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普路通"，股票代码为"0027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A股数量不超过1,850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初始发行量，即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英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4、华英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可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满足的条件，具体请见本公告"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提交文件的具体要求请见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报价时需提供材料"。

只有符合华英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承诺和配售资质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供的材料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配售对象，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取消其询价、配售资格。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量为120万股，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拟申报价格情况确保有足够资金参与网下申购。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6月12日（T-4日）、6月15日（T-3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价格应相同。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拟申购总量的10%。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发行价格确定之后，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申报为"有效报价"。有关申购量剔除原则、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的确定，请见本公告"五、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

8、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T日）的9:30-15:0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入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以下简称"入围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足额及时缴纳申购款，若配售对象具有"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在《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上报至中国证券业协会。

9、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按照发行价格，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具体申购办法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将以投资者券单位进行计算，多个证券账户合并计算。

深交所根据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在2015年6月1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简称"市值"）的日均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申购上限不超过7,400股，即不超过网上发行总股数的千分之一。有关网上市值申购的具体安排及要求请见2015年6月1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10、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1、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于2015年6月19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八、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2、网下申购结束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事先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在提供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并确定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数量。具体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信息将于2015年6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具体配售原则及方式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

13、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如出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如下情形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中国证券业协将按规定处理违规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4、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

（4）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5）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本次发行出现《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规定之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15、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6月10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6月1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资格核查材料
T-5日	2015年6月11日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文件截止日（15:00截止）
T-4日	2015年6月12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5年6月15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15:00截止）
T-2日	2015年6月16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6月17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6月18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当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日（当日9:30-15:00）
T+1日	2015年6月19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6月23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未获配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6月24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主承销商。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主承销商会及时通知并公告。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1,850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网上、网下初始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需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询价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网下投资者应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应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2、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T-5日，即2015年6月11日）12:00前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3、若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6月11日（T-5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5年6月10日（T-6日）为基准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单独计算。

5、与发行人、华英证券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均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即：

5.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5.2华英证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英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华英证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5.3其他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5.4第5.1、5.2、5.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第5.2、5.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6、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未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已被列入黑名单却仍参加了本次网下询价，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将上述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报价时需提供材料

1、关联方信息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提供《网下投资者关于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及《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投资者信息表》。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先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存在禁止参与情形的，应主动避免参与。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以下承诺"本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此次普路通新股网下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规定，不属于禁止参与的关联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其他网下投资者应向华英证券提交附件1-1《网下投资者关于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机构投资者）》或2-1《网下投资者关于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个人投资者）》以及1-2《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投资者信息表（机构投资者）》或附件2-2《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投资者信息表（个人投资者）》。上述材料应由网下投资者填写完毕后加盖机构公章或本人亲笔签署，同时机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网下投资者出资方信息表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等非私募基金无需提供附件1-3《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的出资方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附件1-3《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的出资方信息表》。资产管理计划或合伙企业，还需提供产品合同、募集说明书或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3、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需同时提供由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

4、上述1、2中涉及文件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附件或从华英证券官网（www.huayingsc.com）下载，路径为：首页-专业服务-IPO发行。

请将1、2、3中涉及文件的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电子文件及信息表的可编辑的Word格式电子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6月11日（T-5日）15:00前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ecm@huayingsc.com，并注明"IPO项目名称-投资者类型-名称"。示例：其他机构投资者标注"普路通-机构-XX公司"。

请将原件于2015年6月16日（T-2日）前寄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皇岗世纪中心1号楼2401室，资本市场部收，邮编：518000，申请材料确认电话：0755-82799094，联系人：曹蕊）。并保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5年6月16日（T-2日）17:00前收到。

4、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网下询价。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网下询价投资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承诺和配售资质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供的材料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配售对象，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取消其询价、配售资格。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网下最低申购量为120万股，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拟申报价格情况确保有足够资金参与网下申购。

四、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与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5年6月11日（T-5日）12